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文集成”）提供关联担保，为安徽吉文集成初期建设融资所需，可有效通过财务杠杆使安徽吉文集成完成首期生产能力建设，并相应优化其融资结构。安徽吉文集成股东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安徽吉文集成采用抵押反担保的方式就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1.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程雁女士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斌波

王存斌

叶 勇

2023年10月26日